

附件 2

《汕头市长期护理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 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文件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家医保局等 8 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参考广州市、杭州市、梅州市等已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城市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经过多次征求意见及反馈修改,形成《汕头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文件依据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二）《国家医保局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医保函〔2025〕300 号）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由于国家层面已经形成统一规范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体系,在扎实开展前期政策研究、实地调研与数据测算的基础上,坚持以上位政策为依据,立足汕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参保筹资、待遇保障等需结合我市实际细化的内容进行了

明确规定，对国家已有明确规范的内容（如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定点机构管理、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等）明确依照国家规定执行，不作重复规定。

四、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六章 33 条，包括总则、参保缴费、基金管理、待遇支付、服务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规定了制定目的与依据、适应范围和部门职责等内容。

（二）参保缴费。规定了制度覆盖范围、筹资渠道、缴费费率及基数等内容。

一是确立统筹城乡的制度框架。明确制度覆盖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职工医保参保人和参保城乡居民医保的未就业城乡居民。

二是建立多元可持续筹资机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我市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主要通过用人单位、参保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等方式筹集，具体如下：

1.缴费标准。在职职工（含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以其职工医保缴费基数、按照 0.3%的比例缴纳长护险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各负担 0.15%。退休人员以其上年度个人月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按 0.15%的比例缴纳长护险保险费。居民参保人以本市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从 0.15%起步，逐步过渡到 0.3%，由个人和政府分担，分担比例为 1:1 左右，灵活就业人员也可选择按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缴费。

2.缴费方式。职工参保人的医疗保险费与长护险保险费同步征缴。我市属于国家文件规定的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结余较为充足的地区，制度建立当年，在职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缴费费率下调 0.15 个百分点，平移用作在职职工长护险单位缴费，确保用人单位缴费负担不增加。个人缴费部分，参加统账结合职工医保的在职职工，从其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资金中划转，划转部分不再划入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退休人员从划入其个人账户资金中划转，划转部分不再划入其个人账户。无个人账户划入人员，由个人缴纳。

居民参保人长护险保险费具体筹资标准及个人缴费标准，在每年居民医保费集中征缴时发布，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同步征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个人缴费给予参保资助。

（三）基金管理。明确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制度安排，基金统一建账、资金统一使用。明确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

（四）待遇支付。明确基金的支付范围和不予支付范围。

一是明确待遇保障人员范围。落实国家和省部署要求，起步阶段重点保障重度失能 I 级、II 级、III 级人群。

二是区分参保人群、重度失能程度、服务类型设置待遇水平。重度失能人员可选择居家上门护理、机构护理或社区护理。按照国家和省“参保人员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鼓励使

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在支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的要求，具体待遇标准设置如下：职工参保人员、居民参保人员选择机构护理的，支付比例分别为70%和50%。按日设置纳入支付范围费用限额，其中重度失能I-II级、III级人员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分别为60元和80元/床日。选择居家护理的，支付比例分别为75%和55%。按月设置服务单元次数和纳入支付范围费用，每天为一服务单元次，每服务单位服务时长不低于1.5小时，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为100元/次。其中，重度失能I-II级、III级的人员可支付的服务单元次数分别为每月不超过15次和20次。选择社区护理的，支付比例分别为75%和55%。按日设置纳入支付范围费用，重度失能I级和重度失能II级的，纳入基金支付范围费用为50元/日，重度失能III级的，纳入基金支付范围费用为60元/日。

三是明确服务类型变更、待遇停止与恢复规定。明确了当参保人出现住院、不再符合失能条件或死亡等特定情形时，其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将被相应暂停或终止；待相关情形消失后，可按规定恢复待遇资格。

（五）服务管理。明确经办服务管理主体、对服务机构实行定点管理、过程管理及费用结算和基金监督等相关内容。明确市医保经办机构可通过招标采购等方式委托社会力量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经办服务，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服务费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中列支。

（六）附则。明确了缴费政策和待遇标准调整流程、相关人员类型定义和分步实施时间。明确本市长护险分步实施，

2026年 月起，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同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2027年起长期护理保险参保范围扩大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